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固编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固原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办审核，市委编委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固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固原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20号）、《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4号）和《关于调整固原市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9〕2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固原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为固原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固原市自然资源局管理。

第三条 固原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固原市林业、草原、湿地、林场（公园）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市级林业、草原、湿地等发展、建设、保护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二）参与林草产业发展近期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及年度计划制定并参与组织实施。参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组织检查、指导林草产业建设和发展，开展“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建设。参与实施生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建设和山水林田湖草路

综合治理。

（三）承担市级林业、草原、湿地等建设项目的实施、技术指导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负责为全市林业草原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提供服务。

（四）参与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立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档案；参与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五）承担林业、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技术支持。指导县（区）开展退化草原改良和退耕草地利用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六）承担全市林草产业发展服务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新品种的育种、育苗、种植、管护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组织苗木、经果林、林下经济、花草产业等产业基地建设及后续产业培育；为生态产业投融资、林权流转和林草产品及林下经济开发、加工、销售、回购、碳汇交易等提供服务。

（七）参与林草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开展全市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承担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八）参与林业和草原行业协会、合作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示范推广等工作。

(九) 参与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等相关事务性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基层林草工作。

(十)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中心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保密、政务公开、人事管理、岗位管理、职称评聘、考核奖惩、机关事务、后勤保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宣传、调查研究、督导检查;负责中心预决算、政府采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提出相关项目建议并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信息、内部审计、资金稽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

(二) 产业发展科。参与编制林草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经济林技术、良种示范推广工作;负责经济林新品种新技术研究、试验及管理工作;负责“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工作;负责苗木、经果林、林下经济、花草产业等产业基地建设及后续产业培育;负责为生态产业投融资、林权草权流转和林草产品及林下经济开发、加工、销售、回购、碳汇交易等提供服务;负责检查、指导林草产业建设等工作。

(三) 生态修复科。参与编制林业、草原、湿地发展规划;负责提出林业、草原、湿地等年度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组织县(区)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治理修复和各类

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负责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负责实施生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建设和山水林田湖草路综合治理；参与国土绿化行动等工作。

（四）资源保护科。参与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管理；负责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管理；参与森林草原湿地本底调查，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档案；负责提出建设、利用和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的技术措施；负责草原禁牧；参与森林、草原、湿地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参与林草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

（五）技术服务科。负责林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四个一”林草新品种的引种、驯化、试验、育种、育苗、种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技术支持；负责林草行业地方标准制定；负责林草专家团队、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林草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林草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基层林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行业协会、合作经济组织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六）监测防治科。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有害生物测报、普查、检疫、防治、培训以及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组织各县（区）开展森林、草原和湿地等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

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完成森防目标管理“四率”（成灾率、产地检疫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指标；负责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植物疫源疫情监测防治工作。

第五条 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分支机构：

湿地林场管理站（固原市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固原市古雁岭林场）。负责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和古雁岭、长城梁区域内造林、绿化及综合治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方案的编制与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古雁岭、长城梁区域内林地、林木、林权管理，承担森林防灭火以及森林、湿地有害生物测报、普查、防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治工作；负责清水河湿地公园和古雁岭、长城梁景区开发、建设和旅游资源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古雁岭林场林产品及林下经济开发、加工、销售、回购、林权流转等工作。

第六条 固原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40 名。设主任 1 名（正处级），副主任 2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自治区党委编办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中共固原市委编办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11117

11118

11119